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107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0943705 號函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並完善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落實課程政策，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研發創新教學策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二）輔導教師研究進修，落實教學輔導政策。
 - （三）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增進課堂學習效果。
 - （四）建立學習領域資源，豐富領域教學內涵。
-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別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兼任。
 - （二）置團務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科長擔任，負責學校教學輔導業務。
 - （三）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督學至少各一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協助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
 - （四）置團務幹事二人，得調用學校教師擔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教學輔導工作業務。
 - （五）輔導團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市中心總召集學校各一所，由團長指定該校校長兼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設置執行秘書若干人，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小組年度輔導計畫。
 - （六）輔導團應依課程綱要，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分別置下列人員：
 - 1、置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

一人至三人。

2、置專、兼任輔導員若干人，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

3、各輔導小組得視需要設執行秘書及儲備團員，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或研究員。

四、本團團務運作方式如下：

(一) 每學年度召開總團會議三次為原則，研商團務工作計畫等。

(二) 各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成果報告，送交本局參考。

(三) 各輔導小組運作方式如下：

1、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相關人員以公假方式與會。

2、輔導方式：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公開授課、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公開授課、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學研究。

3、工作任務：

(1) 課程政策宣導轉化：到校服務，傳達本局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且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2) 教學專業實踐引領：到校輔導時，應以公開授課、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於輔導時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概念。

(3) 實踐知識擴散分享：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

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4) 資源交流平台經營：整合資源，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專業學習社群。

(5) 其他法令規定及本局交辦本團團務相關任務。

4、本要點所稱公開授課，係包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五、輔導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如下：

(一) 本局依需求遴聘，輔導員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本局頒發聘書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局得視其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二) 輔導員應完成本團相關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六、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調用支援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全時調用人員之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

(二) 團員授課規範如下：

1、專任輔導員：以全時公假或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教學輔導工作。

2、執行秘書與兼任輔導員：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團務運作及教學輔導工作，市中心總召集學校及輔導小組每週減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3、研究員與儲備團員以不減課為原則。

(三) 團員之義務：

- 1、參與團務會議及配合團務推動，進行教學輔導及公開授課。
- 2、專任輔導員：規劃團務，帶領團員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期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 3、兼任輔導員：參與團務並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年至少應進行一次分區層級以上公開授課。
- 4、研究員：教學研修及團務諮詢。

七、獎勵機制：

- (一) 每年五月由召集學校依考核計畫進行考評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團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具特殊貢獻者，本局從優獎勵。
- (二) 擔任輔導團員免兼導師，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 (三) 輔導團幹事、執行秘書及輔導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 (四) 每年辦理教育交流，參與團員予以公假派代辦理。

八、本團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教育部專款支應。